



电梯更换零配件工程 施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广州海伦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乙 方: 广东名优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1.6



设备设施维修服务合同

甲方（物业公司）：广州海伦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楚松强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北路8号2栋

乙方（维修方）：广东名优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品放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龙海苑六幢206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承揽甲方设备设施的维修工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4幢客梯（注册编号：3110-440700-201105-0016）更换对重反绳轮施工
合同

项目施工地点：海伦堡4幢客梯

合同期限：从2026年1月6日起至2027年1月5日止。

第二条 维修内容及金额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对重反绳轮	东芝 330 7槽	个	1	4000	4000	
2	小计					4000	
合计含税金额人民币 <u>肆仟元整</u> (¥ 4000 元)							

第三条 工期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设备设施的全部维修内容，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使用。

第四条 验收

设备设施维修后，先由乙方自检，并制作验收报告，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验收人签名且加盖甲乙双方盖章后，验收报告生效。

第五条 结算方式

5.1 本合同所有费用由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承担，费用由相关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负责将相关资料提交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直接付款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甲方不承担付款义务。

在相关部门安排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以下发票

增值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发票相关要求：

5.2.1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2 乙方承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递交请款资料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2.3 乙方须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须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2.4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2.5 如业务属于免税业务，乙方须向甲方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5.3 乙方银行结算信息：

银行账户名称：广东名优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001670101051057475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信息，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同规

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质保期

6.1 质保期从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壹年。

6.2 质保期内，如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予以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经甲方通知后，乙方不能按时更换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经济损失等。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备设施维修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7.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并派专人配合。

7.3 乙方进行设备设施维修后，应保证设备设施质量稳定可靠、操作方便，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设备设施性能、精度应完全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维修工作结束时，乙方应出具有关维护说明或报告，并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描述故障引发的原因及处理过程，以及今后在使用当中应注意的问题。

7.4 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或意外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其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7.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应自觉适当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因此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

8.2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维修，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3 质保期内如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1.1 本合同如与提交给工商、税务、商务局、产权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文件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各方互相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11.2 双方有关的信息、通知传达应以书面形式表达，或以电子邮件等发送。双方确认的联络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楚松强	乙方联系人：钟品放
甲方电话：13112985227	乙方电话：13827020432
邮箱地址： /	邮箱地址： /
通讯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北路 8 号	通讯地址：江门市蓬江区龙海苑六幢 206

若上述通讯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各方；如未书面通知，则视为未变更。一方按上述地址向对方发送信件、通知等材料，相关材料寄出后第 3 天无论对方是否签收，视为已尽通知、送达义务。对方拒收或非对方本人签收，同样视为有效送达。

11.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内容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透露、给予或转让给第三方。否则，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1.4 本合同中所载甲、乙方的联系人均非各方的代理人，未经书面授权，联系人均无权代表各自的公司。

11.5 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1.7 甲方不得对乙方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索贿等任何不当的行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附件《合作伙伴廉洁自律承诺书》执行；乙方有责任向甲方公司审计部举报上述行为，举报渠道如下：

举报电话：18902259329；020-84828060；020-32571533

举报邮箱：tousu@hlbdc.cn；tousu@hlbwy.cn

微信公众号：



合同附件：《合作伙伴廉洁自律承诺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合作伙伴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 广州海伦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为了保障我公司与贵司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律己，并特作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决不向贵司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等，下同）供给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贵重物品任何形式的钱财或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等。

（二）本公司决不向贵司工作人员提供不适合的商务招待，包括但不限于奢侈宴请、度假、旅游、高花费娱乐等活动。

（三）本公司决不与贵司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借钱/贷款来往，对于任何贵司员工向我司提出借钱需求的，我公司将拒绝并向贵司实名报告。

（四）我司将鼎力支持贵司的廉洁自律建设，若贵司人员在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我司一定拒绝，并向贵司实名报告。若我司对贵司人员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应视同我司的贿赂行为。

基于我司违反本承诺书会给贵司造成难以估计的经济损失、商誉伤害并可能带来的各样不利法律后果，若我司违反上述承诺，经贵司审计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本公司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一）贵公司有权撤销该合作项目，单方停止与我司的有关业务合同而不必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有权将我司列入贵公司的合作黑名单，并保留追究我司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向贵司返还因贿赂而获得的任何不当利益，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商业合同总标的金额的 20%，如造成其他损失的，则赔偿贵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书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同时对本承诺书签订前我司对贵司的有关行为具有溯及力。本承诺书作为本公司与贵司合作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方（盖公章）：

2026年 1 月 6 日

